

和平区 2024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

#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浑河站西街道上河湾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上河湾村范围内集体土地约 4.4718 公顷（实际征收面积以最终勘测定界图为准），作为和平区 2024 年度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征土地用途

根据城市规划，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### 二、拟征土地范围

东至：征地界线；北至：征地界线；西至：征地界线；南至：征地界线，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#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由浑河站西街道协调上河湾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确认工作，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、权属、地类进行确认，同时，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、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，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。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，不作为浑河站西街道上河湾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。请浑河站西街道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及汇总数据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。如有异议，由浑河站西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，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青苗，抢建或者突击装修地上附着物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安置。

和平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3 月 25 日